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2400

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1号楼19层1910 北京理文知识产权
代理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陆旭明(19812240886)

发文日:

2025年06月30日



申请号: 202530376755.0

发文序号: 202506300090886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、第44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303767550

申请日: 2025年06月30日

申请人: 曹晓飞

设计人: 曹晓飞

发明创造名称: 塑料羽毛球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份2页

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1份3页

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1份1页

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1份4页

申请方案卷号: liwen0306

提示:

- 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- 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